新北市社會企業發展中心進駐合約

甲方：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

乙方：個人名稱 / 公司名稱

丙方：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茲因 乙方有積極投入創業之意願，擬由 甲方培育輔導進駐 丙所屬而由 甲方管理之「新北市社會企業發展中心」，三方為共同遵守相關權利與義務，茲同意訂定本合約，約定如下：

第一條 進駐

一、乙方經審核同意，並與 甲、丙方簽定「新北市社會企業發展中心進駐合約」(下稱本合約)後，始得使用「新北市社會企業發展中心」之進駐空間或共同使用以上空間(以下稱進駐空間)。

二、乙方同意於進駐期間內接受 甲方提供之培育輔導。

第二條 契約範圍

契約範圍包含下列文件：

一、本合約。

二、新北市社會企業發展中心申請簡章。

三、新北市社會企業發展中心進駐空間及人員管理維護規章。

四、相關新北市社會企業發展中心場地管理規範。

五、創新創業計畫書。

第三條 場地營運管理

一、甲方為進駐空間之管理人員。

二、乙方使用進駐空間，如有任何問題，應直接向 甲方反應，並由 甲方協助處理。

第四條 進駐空間、進駐期間、保證金、耗材費與支付方式

一、乙方進駐空間如下：

二、進駐空間共乙區，人員以**五**人為限。進駐期間如下：

一期共計 **3**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保證金：

(一) 丙方無償提供場地予 乙方使用，但 乙方應於簽署本合約之次日起 **7** 日內繳納保證金，作為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之擔保。保證金之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 乙方進駐期滿或本合約提前終止，乙方依約定遷空返還進駐空間，且無欠繳之進駐費用或任何因違約所生之債務，且無侵害他人權利所生之損害賠償等情事時，丙方應依原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 乙方。

(三) 乙方不得主張以保證金抵償各項費用。

(四) 乙方因違約所發生之費用或損害賠償，丙方得逕自於保證金扣除，如保證金不足支應前揭費用或損害賠償，乙方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內補足差額，並依本合約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金額補足保證金。

四、乙方應分攤與支付消耗性清潔用品費用、無線網路費用、影印機使用費等費用，若另有共用器材使用產生之費用，經協調後，由 甲方與 乙方共同分擔。

五、繳款方式

(一) 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日起 **7** 日內完成保證金之支付。

(二) 乙方應持 甲方所提供之繳費明細表於「新北市社會企業發展中心」現場向管理人員繳費，並取得收據。正式收據待 甲方將 乙方所納款項繳至 丙方保管金專戶，由新北市政府統一開立正式收據後交付之。

(三) 消耗性清潔用品費用、無線網路使用費等，乙方需於每月 **5** 日，由 甲方開立收據。

六、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自行負擔各代墊費用及因使用進駐空間各項設施不當所產生之修繕費。

第五條 交付

一、交付進駐空間予 乙方使用時，甲、乙方須對地面、屋頂、門窗、燈具、管線、通電情況、所附家具及器材用品等設施逐一點交並做成書面確認，如有特殊情況應詳實記載，點交項目應以實際進駐空間之設施為準。前揭書面應經雙方代表人員簽名並記載交付時間。

二、乙方應自進駐空間移交後詳細檢查各項設施，如有於前項點交時無法即時發現之瑕疵或損壞，應於點交後 **7** 日內通知 甲方，逾期未通知，視為 乙方對進駐空間與各項用品設施無異議，乙方不得以此為由主張減少或拒付進駐費用。

第六條 承諾

一、乙方同意配合參與 甲方舉辦之相關活動。

二、乙方應遵守「新北市社會企業發展中心」之管理規定及考核作業。

三、乙方未經甲、丙方同意不得私自將進駐空間之全部或一部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之方法交由他人使用，亦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使用規定。

四、乙方應妥善保管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甲方除提供基本門禁安全措施外，就前述 乙方之機密資料不負保管責任。乙方對於放置於進駐空間之各項機器、設備、設施及任何物品、資料，應視需要自行投保或加強安全防護，除可歸責 甲方之事由，若發生任何損失，概與 甲方無涉。

五、乙方應於進駐期滿或本合約終止日起 **30** 日內向 甲方提出離駐申請，並配合相關離駐機制。

六、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進駐期滿或本合約終止時，乙方應將進駐空間清空並依點交時之原狀返還 甲方，甲方對 乙方留置於進駐空間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如 乙方逾期 3 日仍未清空進駐空間時，甲方得逕行清理其留置物，並於逾期 15 日後視同 乙方已為拋棄所有權之意思表示，由 甲方以廢棄物清理，衍生之清理費用由 乙方負擔。

七、乙方應向其受雇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經 乙方告知 甲方後而允許使用進駐空間之人，說明本合約第二條所列文件之相關權利與義務。

八、為維護「新北市社會企業發展中心」之場地安全，甲方得隨時指派配戴 甲方識別證之人員進入 乙方進駐空間查核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並應全力配合。

第七條 裝修及修繕

一、進駐空間移交 乙方使用後，乙方如欲增加設備、器具、裝修、佈置等設置或固著於進駐空間，應事先取得 甲方書面同意，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之結構安全，如欲進行室內裝修，應依建築、消防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乙方於進駐期滿或本合約終止時，應移除所附著增加之設備、器具、裝修、佈置等物，將進駐空間回復至點交時之原狀。

二、進駐空間或其內部設施出現毀損故障，乙方應即時通知 甲方，甲方僅就原有房屋之自然損壞及耗損負責維修及負擔費用。如因可歸責 乙方之事由致進駐空間、內部設施或公共設施發生毀損、滅失之情事，乙方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乙方如經 甲方催告怠為履行修繕或金錢賠償，甲方得代 乙方履行相關義務後，就所支出之費用逕自 乙方之保證金扣除。

三、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之毀損、滅失，由 丙方負修繕之責。

第八條 合理使用

一、乙方對進駐空間、交付使用之物品設施及公共場所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相關警衛、門禁、消防安全等事宜之要求及管理。乙方應維護進駐空間及其公共設施及所在建築物之環境清潔、衛生。

二、乙方不得於進駐空間所在之建築物之樓梯間或其他公共區域堆置物品或有其他任何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有本項情形，經 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應自行雇工負責清除，逾期仍未改善者，視同廢棄物由 甲方代為清除，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如不知前述物品為何人堆積者，乙方同意清除費用按當時全區使用面積之比例分攤。

三、進駐空間及其所在場域不可使用烹飪設備煮食或為炊事活動，並禁止攜帶寵物入內(工作犬隻不在此限)。

第九條 保密義務

一、甲方對於 乙方提供之機密資料(下稱機密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非經 乙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二、甲方對機密資料之保密義務期間：

自 乙方提供機密資料之日起迄 乙方進駐期滿或本合約終止後 3 年。

三、機密資料任一部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部份不適用本條約定：

(一) 非因甲方之故意或過失，機密資料已為公眾所知悉。

(二) 於本合約生效後，甲方自第三人處合法取得機密資料，且該第三人未要求 甲方保密。

四、甲方因法院之裁決而必須揭露機密資料者，甲方應於事前書面通知 乙方並向法院申請相關保護措施後方得揭露，甲方之保密義務未因此解除。

第十條 違約、合約終止與離駐

一、乙方同意若發生下列情事，應無條件離駐「新北市社會企業發展中心」，甲、丙方並得終止本合約：

(一) 進駐使用者涉及違法情事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二) 工作或營業項目與原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三) 未經 甲、丙方同意而將進駐空間交由他人使用。

(四) 經 甲、丙方認定違反本合約且情節重大者。

(五) 違反本合約，經勸導並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六) 其他經 甲方或 丙方認定重大違規事項者。

二、乙方未依第四條之約定繳交費用、保證金或補足保證金，甲、丙方得終止本合約。

三、進駐期間若 乙方喪失進駐資格，甲、丙方得終止本合約。甲、丙方保有評估 乙方進駐資格之解釋權與決定權。

四、乙方如欲終止本合約，應提前於 14 日前以書面通知 甲、丙方，並配合 甲方之規定辦理離駐手續。如完成離駐手續之當日(下稱離駐日)未達進駐期間之二分之一以上 (含二分之一)，則退還 1/2 進駐費用；如已逾進駐期間二分之一，則不退還任何進駐費用。保證金則依本合約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五、乙方如有違反本條第一項之約定，經 甲、丙方終止本合約後，乙方自離駐日起 **1** 年內不得申請「新北市社會企業發展中心」之進駐。

第十一條 其他約定

一、本合約任何權利義務不得轉讓予他人。

二、任何與本合約有關之通知、請求或催告，應以書面為之。以傳真、電子郵件、EDI或親自送達之方式，自送達相對人時生效。三方合法送達之郵寄地址、傳真與電子郵件地址如下：

甲方：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

乙方：

丙方：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三、對本合約所為之任何增刪或變更，非經三方另以書面約定，不發生效力。

四、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三方對本合約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簽署前，經任何方式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三方皆無拘束力。

五、本合約任一條文或部份條文經法院判決無效者，其他未受判決拘束之條文仍繼續有效。

六、本合約之成立、生效、解釋及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七、任何因本合約或附件之條款或違約所生之爭議或請求，應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如無法協商解決，甲、乙、丙三方同意該等爭議或請求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合約生效日

本合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四條所載進駐期間之始日起生效至進駐期間之末日失效。乙方如需延駐，須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 甲、丙審核同意後，由三方重新簽訂合約為之。

第十三條 合約書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與副本各壹式參份，三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社團法人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

代表人：李家同

職稱：理事長

計畫主持人：胡哲生

職稱：秘書長

乙方：

代表人(如為個人免填):

丙方：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代表人：

中華民國 一○四 年 月 日